

# 湖北省船舶检验局文件

鄂船检〔2014〕7号

---

## 关于调整全省船舶检验机构 工作职责及分工的通知

各市州船检局（处、所）：

为积极适应我省船检事业发展需要，根据部海事局《关于湖北省检验局船舶检验资质批复》（海船检〔2012〕3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船检工作实际，省船检局决定调整市、县船检机构的检验工作职责，同时修订鄂船检〔2008〕13号文件，调整部分市州船检机构的检验业务分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州船检机构负责船舶建造检验、营运检验及相应证书的签发和签证。各市州船检机构检验业务分工由省船检局根据检验工作需要、验船师队伍、检验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并每2年进行评估、确认。

二、县（市）船检站在市级船检机构的直接管理下，负责指定船舶的检验业务的受理、收费、证书发放、档案管理工作。县（市）船检站的验船师根据市州船检机构工作指派，承担指定船舶的检验。

市州船检机构根据县（市）船检站的检验力量和检验工作需要，参照鄂船检〔2008〕13号文件，确定其受理检验业务范围并报省船检局备案。

三、县（市）船检站使用市州船检机构括号带县（市）名的船检业务工作章。工作印章样式另行下发。

四、市州船检机构要加强辖区县（市）船检站的检验业务管理和监督指导，定期评估、考核县（市）船检站检验工作，包括验船师能力的评估、聘用。

五、各级船检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船检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开展检验，确保船舶检验工作质量。要加强责任制建设，杜绝违规检验行为。市州船检机构承担辖区船舶检验、发证及管理责任，县（市）船检站承担指定船舶检验管理责任。

六、各级港航海事机构要加强对船舶检验工作的管理，积极支持船检部门工作，保持验船人员相对稳定，促进船舶检验事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市州船检机构按照调整后《湖北省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业务分工表》（见附件）执行，原鄂船检〔2008〕13 号文件同时废止。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船检局反馈。

附件：湖北省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业务分工表（2014 年修订）



附件：

湖北省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业务分工表（2014年修订）

序号	机构名称	船舶检验	船用产品	备注
1	湖北省船检局	非国际航行船舶法定检验及签发相应的船舶检验证书	船用产品的工厂认可、型式认可及常规检验发证	
2	恩施州船检局	1、船长 100 米以下常规河船检验和营运检验；2、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船长 20 米以上河船建造检验和初次检验暂受限。
3	宜昌市船检局	1、船长 120 米以下常规海船和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2、船长 150 米以下常规海船及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营运检验；3、船长 60 米以下沿海和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和营运检验；4、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4	荆州市船检局	1、船长 120 米以下常规海船和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2、船长 150 米以下常规海船及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营运检验；3、船长 60 米以下沿海和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和营运检验；4、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5	武汉市船检所	1、船长 150 米以下常规海船及船长 140 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2、船长 60 米以下沿海和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和营运检验；3、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6	黄冈市船检局	1、船长 120 米以下常规海船和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2、船长 150 米以下常规海船及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营运检验;3、船长 60 米以下沿海和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和营运检验;4、超出范围的, 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7	鄂州市船检所	1、船长 120 米以下常规海船和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2、船长 150 米以下常规海船及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营运检验;3、船长 60 米以下沿海和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和营运检验;4、超出范围的, 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8	黄石市船检处	1、船长 150 米以下常规海船营运检验; 2、船长 14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3、船长 60 米以下沿海和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和营运检验; 4、超出范围的, 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9	咸宁市船检局	1、船长 10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3、超出范围的, 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10	十堰市船检局	1、船长 10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3、超出范围的, 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11	襄阳市船检局	1、船长 10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 3、超出范围的, 报请省船检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局单船审核授权。		
12	荆门市船检局	1、船长 10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3、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13	孝感市船检局	1、船长 10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3、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14	天门市船检局	1、船长 8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3、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无	
15	潜江市船检局	1、船长 8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3、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无	
16	仙桃市船检局	1、船长 8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3、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船用产品的常规检验；	
17	随州市船检所	1、船长 80 米以下常规河船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2、船长 50 米以下内河特种船舶的建造检验和营运检验；3、超出范围的，报请省船检局单船审核授权。	无	

说明：

## 一、定义

1、特种船舶：指化学品船、化学品船/油船、油船、货船/油船、高速船及其它新型船舶等；

2、常规船舶：除上述特种船舶外，通常包括一般干货船、散货船、集装箱、多用途集/散货船、客货船、推拖轮、工程船等其它船舶。

3、江海直达船舶划为沿海船舶类。

## 二、其他

1、全省船检业务范围受限于《船检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和海船检(2007)322号规定；

2、船舶和船用产品设计图纸审查分工规定另行公布。

3、省船检局对各市州船检机构检验业务分工实行动态管理。凡市州船检机构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严重检验质量问题或严重违规检验发证的，将重新评估、调整其检验业务分工范围。

---

抄送： 部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武汉船检管理处

---

湖北省船舶检验局办公室

2014年8月18日印发

---